

高雄市前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

100年7月29日高市前區民字第1000012778 號函頒
102年7月9日高市前區民字第10231190600 號函修訂
108年5月28日高市前區役字第10831046100號函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強化高雄市前鎮區(以下簡稱本區)災害應變中心整體處置能力，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刻通報、動員、協調及聯繫，執行指揮、督導、協調及有關應變措施，並使各作業人員明瞭任務職掌及程序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三、 開設(撤除)時機：

(一) 開設時機：

1.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本區同步組成災害應變中心。
2.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，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立即成立本中心。

(二) 撤除時機：

1.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，本區同步撤除災害應變中心。
2. 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，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，得指示撤除本中心。

四、 災前整備：

為瞭解各組災前整備情形及採取之應變作為，於本區災害應變

中心組成後，由本區區長主持災前整備工作會議，各任務編組參與。

五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職掌：

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，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，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，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；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，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。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、動員組組長，各應變編組如下：

(一)動員組：

由區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，辦理區級應變中心開設、災情查報彙整、傳遞通報、受理災情及災情管制統計、國軍支援協調事宜。

(二)避難組：

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，辦理災情查報、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及疏散撤離事宜。

(三)搶修組：

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，辦理工程機具、人力調度、維生管線搶修、搶險、復舊、緊急救護、移動式抽水機申請及積水地區抽水事宜。

(四)收容組：

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，辦理臨時災民收容、救濟慰助及物資調度等支援事宜。

(五)行政組：

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，辦理救災人員、物資、器材、志工輸運、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。

(六)交通治安組

由警察局前鎮分局長擔任組長，辦理警戒區宣導，災情勸導、災區交通警戒管制。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。協調動員義警、民防團隊人力支援救災工作。災區治安、警戒維護、罹難者身份辨識事項。

(七)公共衛生組

由前鎮區衛生所所長擔任組長，辦理協助收容中心及災區疫調、評估公共衛生、防疫需求及防疫宣導廣播等事宜。

(八)環保處理組

由前鎮區清潔分隊長擔任組長，統合災後動員國軍支援災區清潔復原事宜。環境衛生維護、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及消毒工作。(協助緊急路樹排除、道路廢棄物清除、排水溝渠雜物清除、災區環境消毒等)。

(九)緊急搶救組

由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長擔任組長，**國軍協助支援**，辦理救災、緊急救護、消防等災害防救整備、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。

- 六、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本所(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 號)二樓會議室，但得視各災害處理應變之需要，報請區長同意後，另擇成立地點。
- 七、本中心各分組於輪值期間，對於重大事項應填具工作紀錄避免遺漏，並適時上陳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核示。
- 八、本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，如無適當處理方式，應即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各權責機關進行縱向或橫向通報，以利災情傳遞及權責機關之處理。
- 九、當有嚴重災害發生，須進行災民搶救時，本中心應即通知里辦公處、交通治安組與緊急搶救組共同進行災民撤離與收容作業，必要時得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。
- 十、本中心撤除後，各分組仍應依權責協調(助)市政府各權責機關進行轄區災後復原措施。
- 十一、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